

《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 情况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自 2022 年 4 月《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(暂行)》印发以来，全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稳步推进，相关调控响应机制逐步建立。各地严格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精准落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，每月监测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数量，守住了 4.66 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，建立了 7 个国家级和 10 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，守住了规模猪场数量底线。两年多来，生猪产能总体稳定，产业素质加快提升，猪肉产量回归历史正常水平，为保障猪肉市场充足供应作出重要贡献，高质量完成了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生猪产能调控任务，2023 年度我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受到省农业农村厅表扬。

随着生猪生产效率持续提升，猪肉消费又未见明显增加，生猪产能长时间高于需求，2023 年生猪价格持续低迷，亏损时间长达 10 个月，创 2009 年有监测数据以来的最长纪录，亟需对现行方案中的部分目标、措施进行修订完善，以更好满足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需要。经过两年多的变化，原调控方案所设定的各县（市、区）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、产能调减措施等内容，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

稳产保供工作。

为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,稳固基础生产能力,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,2024年6月24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粤农农规〔2024〕5号)下达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5万头,规模猪场保有量47个。综上,《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》需进一步修订完善,将全市目标结合各县(市、区)生猪产能变化情况,分解下达到县(市、区)。

二、《汕尾市方案》修订情况

(一)修订依据。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粤农农规〔2024〕5号)。

(二)修订内容。参照全省情况,我市修订了市级方案,《汕尾市方案》包括5个部分的内容,第一部分提出了总体要求,即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5万头左右、规模猪场数量不低于47个,第二、三部分依次下达了能繁母猪存栏量、规模猪场(户)保有量的任务目标,第四部分提出了维护养殖生产稳定、强化财政资金保障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4条支持政策,第五部分明确了强化督导考核、加大政策支持、加强监测预警、做好技术指导等4条保障措施。

一是总体要求。在坚持现行工作思路、总体要求和“两

“抓两保”任务基本不变的基础上，提出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逐级压实责任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。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5万头左右，规模猪场保有量不低于47个，生猪自给率保持在70%以上。

二是下达能繁母猪存栏量。以各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生猪生产实际，将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分解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根据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变化的不同情形，划分绿色、黄色和红色3个调控区域，并明确相应的调控措施，促使能繁母猪保有量回归至合理水平。

三是下达规模猪场保有量。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年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的规模猪场数量，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，确定我市的规模猪场保有量为47个，并分解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，推动实施国家级、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建设标准、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。

四是支持政策。1. 维护养殖生产稳定。各地要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，不得违法建设、拆除和擅自改变养殖用途。2.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。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列为重点支持名录，统筹相关项目资金予以优先支持。3.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对列入重点支持名录的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在信贷投放、保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、重点倾斜，不得随意限

贷、抽贷、断贷。4.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。大力发展标准化、规模化、生态化绿色养殖，持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，推动屠宰产业提质增效，支持建设生猪跨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，培育生猪全产业链项目。

五是保障措施。1. 强化督导考核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、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指标列入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考核。2. 加大政策支持。3. 加强监测预警。4. 做好技术指导。

三、《汕尾市方案》修订变化

（一）“全市不变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增有减”，就是全市规模养殖场不变，但个别县区有增有减。省下达我市规模养殖场 47 家保持不变，在前期初步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指标进行了调整（附件 1-1）。

（二）“一增”，就是能繁母猪数量由 4.66 万头增加为 5 万头，增加了 0.34 万头。我局以各县（市、区）2023 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生猪生产实际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指标进行了调整。

（三）“一放”，就是放宽绿黄红色区域的下限。按照省方案，相应放宽市级方案的绿黄红色区域的下限（95%→92%，90%→85%）。

(四) “一强”，就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方案，相应强化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。如：一是强化风险预警防范。强化监测数据采集、分析、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，及时、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；二是加大政策支持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%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（出栏生猪头均亏损 200 元左右）3 个月及以上时，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（含地方猪保种场）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。”

四、起草过程

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(修订)(征求意见稿)》。一是征求了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林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的意见，红海湾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提出了意见，后经协调同意市的分配方案，其他单位没有修改意见；二是网上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，没有意见反馈；三是经过市农业农村局法制机构审核和公平性竞争审查；四是经市农业农村局局务会议研究通过；形成了《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，五是经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。